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 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七條

第五條 本會為任務編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所屬學校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定特殊教育業務行政主管擔任，委員若干人，由各處室主任、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等共同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前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未設特殊教育班級且無特殊教育專長人員之學校，得邀請本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或鄰近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擔任委員。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